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單位借用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研習教室，於本(108)年__月__日辦理「_____」活動，依規定繳交**保證金**（新臺幣參仟元整），現活動已辦理完竣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押標金、保證金繳納及退還說明」辦理退還保證金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族事務委員會

借用單位：

(單位及負責人印信)

臺南市政府

承(經)辦單位

單位首長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